

刑事
行政訴訟

聲請釋憲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 受刑人	劉廣平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因聲請解釋並不受次數限制，聲請人第二次申請，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出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聲請人對於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須執行殘刑25年不得假釋聲明異議，認最高法院終局裁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

(一)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司法院釋字第77號理由書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

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

聲請人於75年犯殺人罪，被處以無期徒刑確定，於88年10月5日假釋，98年10月5日假釋期滿，於假釋中，因與同居人糾紛被判3罪，4年4月（司法院大法官第1505次會議議決不變理案件，案號：108年度憲二字第529號）。

按刑法第78條第1項，假釋期間故意犯罪於判決確定六個月內撤銷其假釋（六個月內，起至終如何計算，當首罪與尾罪均跨越假釋期滿日）殘刑為25年，現行刑法就假釋撤銷之規定，並未區分受假釋人行為之情狀給予不同法律效果之裁量空間，一律以撤銷假釋25年殘刑執行，有違刑法第78條

或行政罰法第5條，適用最有利明文規定及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現行假釋處分不論作成或撤銷係由法務部作成，並非合於憲法第8條正當程序之要求。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應由中立、公正之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始符合憲法第8條就人身自由之保障。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本案涉及憲法上疑義，刑法第78條第1項之規定違反

正當性法律程序之要求，且因其法律效果無法於個案中予以斟酌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8條，對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而有違憲疑慮。

假釋撤銷屬人民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撤銷假釋與否之程序應由法院為實質審理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並感謝司法院公報109年7月第62卷第2期第196頁。>6.案號會台字

第13647號。聲請人：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第14庭、各位大法官決議
感謝您們發聲。

假釋撤銷屬人民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撤銷假釋與否之程序
應由法院為實質審理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51號、392號、588號解釋之意旨，凡涉及人身自由之處分，不論是否為刑事被告皆受憲法所保障。應踐行由法院審理，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後始得為之。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嚴格之限制（釋字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個案，刑罰過苛，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謝煜偉」教授於108年11月19日說明會提供鑑定意見時，即主張將情節輕微者之刑度規定「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為適當。現行刑法就假釋撤銷之規定，並未區分受假釋人行為之情狀給予不同法律效果之裁量空間，一律撤銷假釋處分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自修法歷程觀之，刑法第78條第1項顯不符整體刑法修正體系，致主管機關於撤銷假釋時，發生輕重顯失均衡之後果：觀諸歷次修法內容，大致以撤銷假釋期間明確化為主要內涵，以避免未定期間將使受刑人隨時處於假釋得被撤

銷之不安定狀態，有失公允。有期徒刑不管刑法第28條如何修撤銷假釋，皆不受影響，但無期徒刑卻是不斷加重，早期10年假釋，被撤銷假釋25年，差別待遇即顯現出來，有期徒刑不受影響，但無期徒刑卻無形中多了15年。

又查遭到刑法第28條第1項撤銷假釋之個案，原罪已經在108年修法，103年首創判決後，才判6-7年，但103前以前個個都是無期徒刑，判6-7年，法官檢察官尤感太重。那麼103年前無期徒刑者，就只能認命。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但判無期徒刑者又該如何尋求司法救濟，是否違反平等及罪刑法定原則不無疑義。而此情形只有請求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才有獲司法救濟的機會。故此刑法第28條第1項，亦有違反憲法之疑義。因為現今每一條罪，均有減輕其刑的機會，也有刑罰調節機制，反觀受刑人釋憲狀第3頁第5行：犯272條之行為，並非普遍具有較高之非難性，故系爭規定以被害人之身分為刑罰加重要件，並非合理之差別待遇，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規定：系爭規定以無期徒刑作為最低法定刑度，相較於可非難性較高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2條第1項之殘害人群罪，立法者仍給予犯該罪者最低刑度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評價，應認系爭規定之刑罰過苛，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又因系爭規定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

期徒刑.....已嚴重限制法官刑之裁量。

以上感謝大法官首開解釋。受刑人因此罪被撤銷假釋又需服
刑25年，深感刑罰過苛，卻又無能力，只能期盼奇蹟出現。

綜上 請求大法官恩准解釋，以維法治

刑事
行政訴訟

釋憲補充說明 /

狀

案號	108 年度 108	台抗 第 二	字第	1485 529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劉寶平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主旨：釋憲補充說明 1. (109年8月11日釋憲)

說明：96年修正刑法第78條違反溯及既往原則，沒

收刑法第2條適用「最有利」；而法務部修

法(109年修正草案)口說公正，實則不平等，完全

沒有胸懷憐憫之心，一個受刑人就代表一個

家庭，在過去法務部摧毀多少家庭。

2. 但書(96年修正刑法第78條)3年違反法律明

確性，因舊法受刑人保護管束期間，並無保護

管束增加3年。而本次修法拿掉但書3年，因此造成96

年以後至這次修法之前之受刑人，都須在假釋期滿

後(假釋觸犯刑罰)致使假釋中努力付諸流水，而且

刑期增加25年(不得假釋)，刑罰過苛。黃瑞明大法官

在108年3月第61卷第3期第232頁「應於犯罪行為人前已經

某一指揮書執行完畢即得構成」；同上公報第238頁第5行

「實務上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再犯而撤銷假釋，以及

受感訓處分而折抵刑期等情形，對於何時屬「受徒刑之執

行完畢」之時點，有許多紛爭，實非一般人所能理解及預

見，應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應為違憲宣告……。

3. 法務部提「刑法第78條修正草案」法務部表示，修正後的條文較有彈性(不溯及既往)。

↳ 司改會提民間版(溯及既往)。

5. 說明3及4. 是為公家機關和司改會之見解差異，反見外界比公家機關更見高超道德，願意再給犯錯的人機會。

6. 舊法受刑人應受假釋時刑法第78條約束，而非94年施行後修正刑法第78條，產生不利受刑人但署3年規定。

2. 新監獄行刑法，109年7月1日施行，109年7月1日之前無法向行政法院請求行政救濟，連法務部設立審核小組，參與審核機會都沒有。不符合「有權利，有救濟」，違反平等權。在監生活適用新監獄行刑法，因此也產生94年至109年7月1日不服撤銷假釋救濟方法，究竟是聲明異議違反法律重新原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程序從新原則)？

刑法78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 假釋中因故意更(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於判決確定6個月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超過3年者，不在此限。	■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6個月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 ■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者，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得撤銷其假釋。

整理、製表：記者陳慰慈、李立法

法官一再減刑 依情堪憫恕免刑

司改會促修法解套

109年9月8日自由45期 司法記者

〔記者溫子德、李立法／綜合報導〕屏東鄭姓男子因殺人案服刑十七年後獲假釋出獄，卻在假釋期間酒駕被逮，承審法官考量他若遭判刑，恐需服完廿五年殘刑，恐增加更生難度，故予以免刑。由於類似判決常引發「酒駕零容忍」的公平性爭議，司法改革基金會多年前已發現這個問題，因此請法務部提案修法，希望透過修法，正式賦予法官未來審理此類案件時，得依不同個案，審酌是否得撤銷假釋權，讓努力回歸社會的更生人不因一時失慮觸犯輕罪而被撤銷假釋。

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假釋中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六個月內，撤銷其假釋；依現有刑法，法官若要假釋中的被告免被撤銷假釋回牢籠，「解套」的辦法只能將刑期一減再減，減到六個月以下輕罪，最後用刑法五十九條情堪憫恕要件，及刑法六十一條規定，免除刑責。

司改會常務理事林俊宏律師昨指出，司改會並非只針對「酒駕零容忍」的公平性爭議，請求法務部提案修法，而是希望對所有有期徒刑之罪均應適用。林也表示，上述假釋規定可視為無差別待遇，原因在於一旦更生人假釋期間再犯有期徒刑之罪，在未考量後案情節相較前案更輕或更重前提下，依規定均會遭撤銷，故司改會已請法務部提案修法。

撤銷假釋 73 案例聲請釋憲

林俊宏認為，多數重刑犯入獄後，需耗費大量時間適應生活、反省並努力自我改變，一旦出獄後，仍有可能觸犯輕罪，若因此須服完相對重的殘刑，恐與原本設立假釋制度的良好立意、即讓受刑人儘早回歸社會的期待有所違背，故他樂見未來能成功修法，正式

賦予法官就個案是否撤銷假釋做判斷。

林俊宏也說，目前全台共有七十三個案例（指假釋期間再犯，被撤銷假釋返監續服殘刑），均透過司改會律師的協助聲請釋憲，現已有三件獲最高法院採納而停止審判，大法官將於近期進行討論。

3 案停審 大法官近期討論

至於司改會另也考量行政院先前提出的刑法第七十八條修法案，將該法條改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得撤銷其假釋」，卻無溯及既往條款，故司改會也已提出民間版草案，盼透過修法，讓已經被撤銷假釋的罪責相對較輕的更生人，同樣可以獲得救濟。

法務部提「刑法第78條修正草案」

讓假釋犯不因微罪 人生報銷

〔記者陳慰慈、謝君臨／台北報導〕為利假釋犯更生，並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避免已回歸社會的假釋犯，不會因觸犯輕罪或輕刑，就被撤銷假釋得再入監服完殘刑，法務部因此提出「刑法第七十八條修正草案」，增訂「得」裁量撤銷假釋的規定，法官可考量其再犯罪行對社會之影響，再審酌要不要撤銷假釋，草案五月已經行政院通過，七月一日送交立法院，待九月中旬立法院開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入立法院院會，再付委審查。

6個月之刑將是撤銷假釋門檻

法務部指出，假釋制度為促使受刑人悔改而設，假釋期間犯罪，如被判六個月以下徒刑，屬可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雖犯罪行為較輕，但現行刑法七十八條規定，假釋中因故意再犯罪，不論罪名或被判有期徒刑的輕重，判決確定後，均應撤銷假釋，似乎有點過苛，有輕重失衡之虞，不利更生，因此進行法條修正。

行政院通過草案 已送立法院待審

法務部表示，修正後的條文較有彈性，被判刑逾六個月確定者，應撤銷假釋；及雖判

刑六個月以下，但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得撤銷假釋，視犯罪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等情形，依具體個案、犯罪特性、情節及個人特殊事由等，綜合評價權衡，審酌是否具有一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一事由，作為裁量撤銷的審認標準。

法務部認為，增訂「得」裁量撤銷假釋的規定，讓假釋犯不會因再犯輕罪而使新人生前途盡棄，強化假釋犯繼續配合戒癮治療、更生輔導等，以期能有效降低再犯，並符合比例原則，也能弭平法官因對假釋犯展現寬容，判決免刑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的爭議。

109年9月8日 AS 司改部

謹狀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具狀人

劉寶平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亞喬紙品